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的使用与存放均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